

玖、攤販判定作業方法

-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六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六點訂定本方法。
- 二、**作業目的**：為完整呈現工業及服務業發展全貌，總處於普查次年定期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惟攤販具高度流動性，母體掌握不易，爰規劃結合本普查進行判定作業，以掌握攤販母體數，作為攤販調查抽樣及推計之依據。
- 三、**實施區域與對象**：凡在各直轄市、縣（市）內，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與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均為攤販判定對象。
- 四、**實施判定期間**：111年5月18日至6月17日止（擇定其中14個工作日辦理實地判定）。
- 五、**判定作業方法**：採派員全面性踏查，判定人員按村里範圍分為平、假日與上午、下午及晚上至少六次實地勘查，判定攤販數、集中或列管情形、營業項目等。
- 六、**辦理機關**：由各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組織負責實地判定、指導及審核等相關工作。
- 七、**人員設置及工作任務**：本作業相關人員由本普查之普查人員中遴選適當者擔任；利用本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參考普查區劃分結果，按村里配置判定人員、初審人員及複審人員（系統將自動產生責任區號）。
 - (一)攤販判定人員：每一村里設置判定人員1人，由普查處會同普查所遴聘（派），原則由該村里之普查員擔任，負責於村里範圍實地勘察、判定攤販對象，並填寫「攤販判定紀錄表」（附件1）、「攤販判定統計表-集中場區」（附件2）及「攤販判定統計表-非集中場區」（附件3）。
 - (二)攤販初審人員：5至15個村里設置初審人員1人，由普查處會同普查所遴聘（派），原則由該村里之指導員擔任，負責審核前揭表件資料（附件1、2、3），並運用本普查「網路填報系統」辦理輸入作業（附件2、3）；另若遇攤販集中場區跨村里營運時，負責協調判定人員劃分範圍。
 - (三)攤販複審人員：每一市縣得視工作量或作業規劃設置適當人數，由普查處遴聘（派），負責複審並確認收回表件資料，如有錯漏時得於「網路填報系統」修正相關資料。
 - (四)普查所幹事：普查所指派幹事1人負責彙整攤販初審人員表件，運用「網路填報系統」產製鄉鎮市區別之「攤販數統計表」（附件4），並辦理彙送作業。
 - (五)普查處審核行政組幹事：普查處指派審核行政組幹事1人負責彙整攤販複審人員表件，運用「網路填報系統」產製市縣別之「攤販數總表」（附件5），並辦理彙送作業。
- 八、**人員訓練**：併同本普查之「普查勤前會議」辦理。
- 九、**表件之整理與彙送**
 - (一)判定人員於完成全部判定工作後，6月25日前應將表件一併送交初審人員點收。
 - (二)初審人員於7月22日前完成所有表件之初審與登打，按鄉（鎮、市、區）、責任區號、村里、附件編號順序排列，送交普查所指定幹事；幹事彙整後連同鄉鎮市區別之「攤販數統計表」於7月29日前彙送至普查處。

(三)複審人員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表件複審後，按鄉（鎮、市、區）、責任區編號、村里、附件編號順序排列，交予指定之審核行政組幹事；幹事彙整後連同市縣別之「攤販數總表」依本普查「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規定彙送至總處。

十、工作進程

辦理時間	辦理工作
111 年 4 月 18 日前	運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配置判定人員、初審人員及複審人員。
111 年 4 月中旬起	參加市縣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	判定人員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前擇定其中 14 個工作天進行實地勘察、判定作業，並於 6 月 25 日前彙整填報「攤販判定紀錄表」、「攤販判定統計表-集中場區」及「攤販判定統計表-非集中場區」送初審人員。
111 年 7 月 29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人員於 7 月 22 日前完成初審與資料輸入工作，並將相關表件送普查所指定幹事。 2. 普查所幹事於 7 月 29 日前須運用「網路填報系統」產製「攤販數統計表」，併同相關表件彙送至普查處。
111 年 9 月 20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審人員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複審工作，並將相關表件送普查處審核行政組幹事。 2. 審核行政組幹事運用「網路填報系統」產製「攤販數總表」，並依本普查「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規定，將相關表件資料彙送至總處。 3. 依實際審核結果及相關規定領取攤販作業費。

註：本項工作進程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總處同意後調整。

十一、經費支給：本作業與普查合併辦理，相關經費由本普查預算支應。

附件 2

攤販判定統計表-集中場區

市(縣)	鄉(鎮、市、區)	責任區編號

村里名稱	攤販集中場區名稱	所在路街地址或標的物	是否為政府列管(打勾「V」)		攤販數合計(攤)	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備註	
			是	否		生鮮類	小吃、食品及飲料類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其他商品販賣類	服務、遊藝類		

說明：1.攤販營業地點若有 3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包括市場外圍攤販、一般夜市、空地或廣場上之攤販等)應填入本表。惟若屬政府列管之集中場，不論攤販數量均納入本表。

2.若村里內確無攤販集中情形，請填寫村里名稱，並於「攤販集中場區名稱」填寫無，其餘欄位免填。

判定人員簽章：_____ 初審人員簽章：_____ 複審人員簽章：_____

攤販判定統計表-非集中場區

市(縣)	鄉(鎮、市、區)	責任區編號

村里名稱	攤販數 合計 (攤)	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備註
		生鮮類	小吃、食品及飲料類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其他商品販賣類 服務、遊藝類	

說明：1.係指散落分布於村（里）內之攤販，包括聚集未滿 30 攤之攤販，皆應列入填報；惟不包括已列入攤販集中場區之攤販數。

2.若村里內確無攤販，請於填寫村里名稱、攤販數合計填寫 0 攤，其餘欄位免填。

判定人員簽章：_____ 初審人員簽章：_____ 複審人員簽章：_____

_____市（縣） 攤販數總表

鄉(鎮、市、區)	村里總數	有攤販集中場區之村里數	攤販集中場區(場區數)	攤販數(攤)	按集中場區分		按主要營業類別分						
					集中場區	非集中場區	生鮮類	小吃、食品及飲料類	成衣、被服、布及鞋類	其他商品販賣類	服務、遊藝類		
合計													

普查處幹事簽章：_____ 普查處主管簽章：_____